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2001 年 11 月 27 日****加拿大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此转递“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见附件）。“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是一些学者和专家历时一年研究国际法中的普遍管辖权问题的成果。

请秘书长将“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64 的文件分发给荷。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和荷兰王国常驻代表团认为，“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为普遍管辖权概念的分析提供了有用框架，其他会员国可能愿进一步审议该文件提出的各项问题。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和荷兰王国常驻代表团认为，“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就国际刑法中一个日益重要的领域，即国家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者这一领域提出了一些有意义的问题。这些原则的分发可提供一个良机，以便国际社会进一步讨论普遍管辖权问题。

2001年11月27日
加拿大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

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项目

指导委员会

Stephen Macedo, 项目主持人

普林斯顿大学劳伦斯·洛克菲勒政治学和大学人文价值中心教授；1999–2001年，普林斯顿大学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创办主任

Gary J. Bass

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和国际事务助理教授

William J. Butler

1975–1990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前主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分会主席

Richard A. Falk

普林斯顿大学艾伯特·米尔班克国际法和实践讲座教授，政治和国际事务教授

Cees Flinterman

乌得勒支大学人权教授；荷兰人权研究所所长和兼荷兰人权研究院院长

Bert B. Lockwood

法学杰出服务教授；厄本·摩根人权研究所所长；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

Stephen A. Oxman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分会理事；美国前负责欧洲和加拿大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阁下题序

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项目

赞助单位

普林斯顿大学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及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分会

荷兰人权研究所

厄本·摩根人权研究所

Stephen Macedo, 项目主持人和编辑

普林斯顿大学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 新泽西州普林斯顿

© 2001 年版权所有

普林斯顿大学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及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分会

荷兰人权研究所

厄本·摩根人权研究所

版权所有。2001 年出版

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刷

索取本资料，请致函：

Program in Law and Public Affairs

Wallace Hal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inceton, New Jersey 08544

普林斯顿大学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出版

传信办公室编制

普林斯顿大学印刷和邮寄部印刷

ISBN 0-9711859-0-5

目录

	页次
前言: Stephen Macedo	7
序言: Mary Robinson	9
导言与原则	12
评注	19
项目参与人	29
鸣谢	34

前言

普林斯顿项目始于2000年1月William J. Butler和Stephen A. Oxman访问普林斯顿大学之行。他们是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分会来普大提议拟订若干原则，以便澄清和规范国际刑法中一个日益重要的领域，即国内法院与被害人或犯罪行为人没有传统上的司法管辖关系，但根据普遍管辖权就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进行追诉的问题。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关系学院院长Michael Rothschild要我以普林斯顿大学新设的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创办主任的身份参加会面。这一想法很有吸引力，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学者和法学家一起探讨国际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考虑处理方法。我们的愿望始终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也就是探究国际司法和国际法中的一系列难题，以期订立协商一致原则。

普林斯顿项目主要由按参与者专长组成的工作组展开工作，以期反映不同观点。我们的目的是探讨普遍管辖权所涉及的问题，并及时订立一些原则。M. Cherif Bassiouni教授提出了原则初稿。2000年11月10日和11日，一批重要学者在普林斯顿大学讨论这一初稿，并就普遍管辖权各方面问题提出工作文件。一个起草委员会协助修订了原则草稿，随后与订正的工作文件一并提交给一个国际法学家小组，小组于2001年1月25日至27日在普林斯顿开会。¹

普林斯顿项目1月会议的与会者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学家。他们聚集在一起推敲协商一致的原则。会议拟就了现有的普林斯顿原则及导言，并在2001年2月将这些原则及其导言重新分发给项目参与者及世界各地的几十个人权组织，其中有些组织为我们提供了评论意见。

我们在制订这些原则的过程中尽力做到公开和透明，并认真吸收有代表性和可以合作的团体的参与。

应特别感谢M. Cherif Bassiouni教授，他花了好几个月时间领导原则的起草和修订工作。他那丰富的专门知识和充沛的精力对这一进程的每一阶段都很重要。

感谢那些为这一项目打下了重要理论基础的学者，以及从世界各地来普林斯顿大学参加1月会议的法学家，他们的睿智和严谨态度是我们殷切期盼的支助。感谢其他许多提供了宝贵协助的人士，其中包括普林斯顿大学的Gary J. Bass、Richard A. Falk和Diane Orentlicher这三位教授，后者是作为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2000-2001年研究员而在普林斯顿大学。

¹ 下文提供了所有正式与会者名单。目前，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正在审查为此项目提交的所有文件。见下文第19页，注3。

最后还要感谢 Bill Butler 和 Steve Oxman 向普林斯顿大学提出这一想法。他们为我们的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带来了一个未曾预期，但却很有价值的创始项目。Steve Oxman 悉心关注大少各项事宜，使项目各个方面得以完善。Bill Butler 的充沛精力和对司法公正的执着追求人所共知，从一开始便给这一项目带来了动力。

这些原则不会，我们也不期望它们能够了结围绕普遍管辖权问题的许多争议。但我希望它们能够澄清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说明为何国内法院合理和负责地行使这一管辖权有助于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被害人得到更大程度的公正。

项目主持人

Stephen Macedo

2001 年 5 月

序言

普遍管辖权这一主题对所有人权工作者具有重大意义。我认为寻求办法结束严重违反人权而不受惩罚的情况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并且是维护人权的重要斗争手段。我欢迎普林斯顿项目这一主动行动，并相信这些原则的广为传播将在发展和澄清普遍管辖权原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我在担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日常工作中，目睹许多粗暴，甚至大规模践踏人权的情况，但行为人往往能逃避惩罚。酷刑、战争罪（包括涉及针对性别暴力的虐待）以及被迫失踪不过是这些罪行中的一部分。最近，在全球化和边界开放的助长下，跨国犯罪活动增加，使我们惩罚这些违法行为更为困难。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是本办事处特别关心的一个问题。这些令人担忧的趋势使我考虑是否有可能采取其他方式求得公正和追究责任。

目前，在实行国际刑事管辖方面存在着两种相辅相成的重要方式：一是由国际刑事法院起诉，二是在国内运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就第一种方式而言，使我感到鼓舞的是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我希望该常设法院不久即将成为现实。《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法院成立之前就已证明是惩罚犯罪的宝贵手段。《规约》第一次在多边条约中规定了危害人类罪，并将某些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行径列为战争罪。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通过其补充作用基本原则突出了国际起诉本身不足以实现公正这一事实，强调国内司法系统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具有关键作用。可悲的是，领土所属国往往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予调查和起诉。因此，实行普遍管辖权是一项重要的司法手段。

普遍管辖权的原则是建立在以下认识的基础上，即某些罪行对国际利益的危害极大，因而各国有权，甚至有义务对行为人提起诉讼，不论犯罪地点或行为人和被害人的国籍如何。广泛认为应适用普遍管辖权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酷刑。尽管针对这些罪行的普遍管辖权原则已存在多年，但最近的一些重大事态使该原则有了迅速发展。我赞许《普林斯顿原则》承认普遍管辖权原则应继续在法律和实践得到发展。

还可提及的一个方面是在国际法的其他罪行中适用普遍管辖权，因为这一点最近已在多个论坛提出。例如《联合国保护人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对所有被控告的强迫失踪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这个想法已见诸区域一级的《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国际社会目前也在考虑起草一项关于保护人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

最近，在意大利巴勒莫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签署会议同时举行的关于跨越国界的赛博犯罪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努力的挑战专题讨

论会上对普遍管辖权进行了讨论。在《关于民事和商事的管辖权和外国判决海牙公约草案》方面的条约谈判的讨论提出了允许对构成国际犯罪的行为实行民事管辖权的问题。本办事处对这些谈判表示关切，因为它们可能对人权受到侵犯的被害人通过法庭寻求补救产生重大影响。一名比利时调查法官因刚果民主共和国前外交部长被控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发出逮捕令要求将其临时拘留。在这一未结案件中国际法院也正在审议与普遍管辖权有关的问题。

这些事态说明在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方面有了新的突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行使普遍管辖权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在适用这一原则方面存在着重大的实际和法律挑战。最近，国际法协会在一份内容翔实的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普遍管辖权面对的障碍。

行使普遍管辖权的障碍包括适用主权豁免为辩护理由的问题。在这方面，英国上议院在皮诺切特一案中确认，根据英国法律，前国家首脑在酷刑罪方面不享有豁免权的决定令人振奋。与最近的其他案件一起，这有力地质疑了以官方身份实施国际法规定的犯罪享有刑事责任豁免的观点。

我特别关切的另一个领域是赦免法规。我强调，某些严重侵犯人权、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应予以赦免。联合国在要签署《塞拉利昂和平协定》以结束在该国的暴行问题时具体说明《协定》第九条中的大赦与免罪规定不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性罪行。我们必须注意不使人们对赦免严重侵犯人权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有任何错觉。我相信，《普林斯顿原则》正确地表示了必须惩罚某些十恶不赦的罪行的立场。

行使普遍管辖权给全世界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被害人带来获得更大公正的希望。本办事处将继续监测这一迅速发展的领域的进展，包括进行中的普林斯顿项目为加强普遍管辖权，使之作为结束逃脱惩罚的手段这一努力。我鼓励广为传播《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

玛丽·鲁滨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

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

导言

挑战

一个世纪以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使无数的人失去了生命。应被起诉的行为人很少被追究责任。为了中止这种暴力循环，伸张正义，必须结束实施严重犯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但是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国内法院和国际法庭在这方面分别能发挥何种作用呢？

国内法院执行的刑事司法制度是给被害人提供寻求正义的机会，向被告人提供适当程序的保护。一国的法院对在其境内所实施的犯罪行使管辖权，并对其国民在国外所实施的犯罪、及对在国外发生，针对其国民或其国家利益的所犯罪提起诉讼。如无这些或其他关系，根据国际法，国内法院仍可对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特别严重的罪行行使管辖权。这就是普遍管辖权：完全建立在犯罪性质上的管辖权。国内法院可以行使普遍管辖权，对那些国际法认定为严重犯罪的极凶恶的行为提起诉讼、进行惩罚，以起到威慑作用。国内法院根据国际公认的适当程序标准适当地行使普遍管辖权时，他们不仅在维护本国的利益和价值观，而且维护了国际社会共同的基本利益和价值观。

普遍管辖权可以加强司法，但是普遍管辖权的法理学却是零碎的、不连贯的，不为人们所了解。如果这种情况不改变，作为对付有罪不罚现象的武器，其作用就可能因缺乏连贯性、条理不清，甚至因造成司法上的失衡而被削弱。

国际刑事法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国内法院进行补充，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大规模的暴行和压迫统治发生之后，国家司法系统经常不能或不愿意对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进行起诉，国际刑事法庭因而应运而生。在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灾难之后签订的各种条约加强了国际机构，使国际刑法更加明确和有力。这一漫长历史进程的一大成就是：1998年7月联合国举行的一次会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一常设法院开始正式运作时，国际社会将获得前所未有的机会，能够对那些被控告实施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人追究责任。但是，只有当在国家一级不能够执行司法职能时，国际刑事法院才能行使管辖权。国家司法系统将承担起诉被控告实施这些罪犯的行为人的主要责任。

加强国内法院适当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能力将有助于减少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可加利用的执法漏洞。制定清楚和妥善的原则来指导国内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有助于惩罚那些极凶恶的罪行，因而起威慑和预防作用。但是，妥善原则之目标不应是不管时间和地点，不顾实际情况，单纯地追求从速行使刑事管辖权。不当地行使刑事管辖权，包括普遍管辖权，可被用来骚扰政治对手，或实现与刑事司法无关的目的。此外，不谨慎或不合时宜地行使普遍管辖权会影

响正力图从暴力冲突或政治压迫中恢复过来的国家，干扰追求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努力。同其他政治和法律问题一样，应谨慎处理这个问题和作出明智判断。

现在需要的原则是能指导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并使其有更大的连贯性和合法性的原则。这些原则应该有助于在谨慎考虑到对滥用权力的可能性和合理关注追求和平的努力的同时，有力追究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人的责任。

普林斯顿项目

设立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普林斯顿项目的目标是进一步推进现普遍管辖权的发展。这个项目的主办单位是普林斯顿大学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分会、厄本·摩根人权研究所和荷兰人权研究所。2001年1月，该项目在普林斯顿大学举行了一次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和法学家以个人身份参加会议，普遍管辖权拟订协商一致的原则。^{*}

这次与会的学者和法学家代表多种的观点和不同的法系。但是他们表达了共同的愿望，希望可以更有力地追究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被告人的法律责任。

项目因为有著名学者的参与而获益不浅；他们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学者接受项目委托撰写有关普遍管辖权各方面的工作文件，并于2000年11月在普林斯顿聚会，讨论这些文件并探讨《原则》的初稿。^{**}

2001年1月27日，参加关于普遍管辖权问题的普林斯顿项目的学者在普林斯顿大学开会，经过深入和细致的辩论之后终达成最后文本。每个与会者可能选择不同的措辞来重述现有的国际法和说明国际法所蕴涵的理想，但《原则》终于获得通过。^{***}

《原则》的酝酿和通过是多国正在落实的进程的一部分，参与的人有学者、研究人员、政府专家、国际机构和其他国际民间社会的成员。参与这些努力的人的共同目标是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

《普遍管辖权原则》可供以下人士使用：须确保国内法符合国际法的立法者；被要求解释和适用国际法并审议国内法是否符合该国国际法律义务的法官；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行使职权的各级政府官员；积极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成员；希望更好了解国际法和国际司法秩序发展趋势的公民。

会议既注意到普遍管辖权的重要性，也注意到滥用或无根据地行使刑事管辖

^{*} 参加2001年1月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参见第29页。

^{**} 这些学者的名单参见下文第31页。

^{***} 一名与会者没有表达赞成意见，如第24页所述。

权，包括普遍管辖权的潜在危险。因此，《原则》始终重申有助于防阻这些潜在滥用权力行为的法律和司法保障。根据国际适当程序准则为保护刑事被告人而制定的保障，对于被告人在国籍国或居住国以外的国家面临纯粹根据普遍管辖权提出的起诉的情况尤其重要。

此外，会议认识到，由于缺少资源、时间和注意力，在追求完美的司法时实际上可能会受到限制；摆脱冲突的社会有时必须在有利于公正与持久和平，包括追究国际罪行的众多倡议中决定孰先孰后。此外，会议承认在各种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对于被控告罪犯是否有罪、检察机关用意是否良好，追究被控告的行为人是否明智及是否可行等问题，有时存在多种不同意见是合理的。因此，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应该谨慎，并且要确保在公平检控，司法独立、公正和公平方面实行最高的标准。

会议向各国推荐《原则》，相信执行这些原则会促进司法，加强法治，加快实现上述其他价值观和目标。

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

参加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项目的人士提出以下各项原则，以便继续推动国际法的演变，在各国司法系统中适用国际法：

原则 1 – 普遍管辖权的基本面

1. 为本《原则》目的，普遍管辖权为完全以犯罪性质为依据的刑事管辖权，不问犯罪地点，被控告或定罪行为人的国籍，被害人国籍，或与行使这种管辖权的国家的任何其他联系。
2. 任何一国主管普通司法机关都可以行使普遍管辖权，审判依法被控实施原则 2(1)所指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人，但该司法机关必须在该人出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
3. 国家可根据普遍管辖权要求引渡被指控或被判实施原则 2(1)所指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人，但必须已有表面证据证明该人有罪，而且必须依照在刑事诉讼方面保护人权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对被要求引渡的人进行审判或惩罚。
4. 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或以普遍管辖权作为引渡根据时，国家及其司法机关应遵守国际适当程序规范，除其他外，包括保护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公平审判、司法独立和公正（以下称“国际适当程序规范”）。
5. 国家应本着善意，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行使普遍管辖权。

原则 2 – 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

1. 为本《原则》目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为：(1) 海盗罪；(2) 奴役罪；(3) 战争罪；(4) 危害和平罪；(5) 危害人类罪；(6) 灭绝种族罪；(7) 酷刑罪。
2. 对第 1 款所列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并不妨碍对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

原则 3 – 无国内立法时根据普遍管辖权行事

对于原则 2(1) 列举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即便国内立法没有明文规定，国家司法机关也可根据普遍管辖权行事。

原则 4 – 支持追究责任的义务

1. 国家应遵守适用于以下情况的所有国际义务：依照符合国际适当程序规范的法律程序起诉或引渡被指控或被判定实施国际法规定的犯罪的人；向调查或起诉这些罪行的其他国家提供本国所有的一切行政和司法协助手段；采取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其他必要和适当措施。

2. 为进行起诉，国家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可以寻求另一国提供司法协助，以获得证据，但请求国应以善意行事，要求获得的证据应根据国际适当程序规范予以使用。

原则 5 – 豁免

关于原则 2(1) 列举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任何被告人，不论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还是政府负责官员，不得因其官方职位而被免除刑事责任或减轻处罚。

原则 6 – 时效

时效或其他形式的诉讼时限都不适用于原则 2(1) 列举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

原则 7 – 大赦

1. 大赦一般不符合国家应追究实施原则 2(1) 列举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责任的义务。
2. 不符合赦免国国际法律义务的大赦不妨碍对原则 2(1) 列举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

原则 8 – 竞合国家管辖权的解决

如果多个国家对某人拥有，或可以要求行使管辖权，在拘押该人的国家除普遍管辖权原则之外没有其他管辖权的情况下，该国或其司法机关在确定是否起诉或引渡时，应综合衡量以下标准，作为决定的依据：

- (a) 多边或双边条约义务；
- (b) 犯罪地点；
- (c) 被控告行为人同请求国的国籍联系；
- (d) 被害人同请求国的国籍联系；
- (e) 请求国同被控告行为人、犯罪或被害人的任何其他联系；
- (f) 请求国起诉的可能性、善意和效益；
- (g) 请求国审理程序是否公平和公正；
- (h) 对各当事方和证人是否方便，请求国掌握的证据；
- (i) 司法利益。

原则 9 – 一罪不二审/一罪二审

1. 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国家或其司法机关应确保，如果已经本着善意并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进行刑事诉讼或其他追究责任的程序，刑事诉讼被告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为受到多次起诉或惩罚。虚假起诉或在定罪后或在其他追究责任程序中判处无意义的惩罚均不在这项原则的范围内。
2. 国家应承认另一国适当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效力，应承认依照国际适当程序规范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主管普通国内司法机关或主管国际司法机构作出的终审判决。
3. 经行使普遍管辖权国家以实施原则 2(1) 列举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被审判或定罪的任何一人，均有权和具有法律地位，向任何国内或国际司法机构提出一罪不二审的主张，要求免于进一步的刑事诉讼。

原则 10 – 拒绝引渡的理由

1. 国家或其司法机关在下述情况下应拒绝接受根据普遍管辖权提出的引渡请求：被要求的人可能被判死刑，或遭受酷刑或其他残酷、有辱人格、不人道惩罚或待遇；或者被要求的人可能面对有违国际适当程序规范的虚假诉讼程序，而且没有任何关于不会发生这种情况的适当保证。
2. 根据这项原则拒绝引渡的国家，应在国际法允许的情况下起诉被控实施原则 2(1) 列举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人，或将该人引渡至可进行起诉而无第 1 款所述危险的另一国。

原则 11 – 制定国内立法

国家应酌情制定国内立法，以便行使普遍管辖权，执行《原则》。

原则 12 – 把普遍管辖权纳入今后条约之中

在今后所有涉及原则 2(1) 列举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条约，及在这方面的现有条约议定书中，国家应列入普遍管辖权的规定。

原则 13 – 加强追究责任和普遍管辖权

1. 国内司法机关应以符合《原则》的方式解释国内法律。
2. 《原则》的内容不得被解释为限制国家以国际法承认的合法手段防止或惩罚国际法规定的罪的权利和义务。
3. 《原则》不得被解释为限制国际法的普遍管辖权的持续发展。

原则 14 – 解决争端

1. 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国家应利用一切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尤其是通过把争端提交到国际法院，解决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方面出现的争端。
2. 在争端所涉问题解决之前，要求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不应拘留被告人，也不应请求另一国拘留被告人，除非被告人很有可能潜逃，而且没有其他合理手段可保证被告人最终会到要求行使管辖权国家的司法机关出庭。

关于普林斯顿原则的评注¹

为何要提出原则？为何现在提出原则？

《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原则》）是对普遍管辖权问题所涉国际法的进一步重述。一些主要学者和法学家两次在普林斯顿大学开会，试图阐明这一重要的法学领域。² 《原则》包含现行法和拟议法两方面内容，但不应理解为限制普遍管辖权今后的发展。《原则》的目的在于为以下各方提供指南：有意颁布实施立法的国家立法机构；在适用国内法或作出引渡决定时可能需要对普遍管辖权作出解释的法官；必须决定是否起诉或引渡，或者协助促进追究国际刑事责任制的国家政府；对于将实施严重国际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问题感到关注的所有民间社会人士。

普林斯顿项目参与者讨论了一些有关普遍管辖权的界限的棘手问题。普遍管辖权在国际法中的地位究竟有多稳固？当然，条约、国内立法、司法意见和学者著述中都已确认它的地位，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从这些资料来源中得出相同的结论。评论者甚至在如何确定普遍管辖权是否已在习惯国际法中得到充分确认一事上也意见不一：对有的人来说，各国赞同某一做法具有强制性质（法律概念）即足矣；而对另一些人来说，各国必须采取一贯做法。

当人们一致认为某项条约已确立了一项义务时，各国法律制度对如何在国内法中体现国际义务采取各不相同的处理方式。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国家司法机关不能在无国内立法的情况下适用普遍管辖权。而在有的制度中，司法机关可以直接援用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无须等待执行立法。（普林斯顿项目将赞助出版一本论文集，其中将对这些复杂问题和其他一些问题作出探讨）。³ 因此，原则 3 鼓励各国法院在无国内立法的情况下适用普遍管辖权，只要其国内法律制度允许这

¹ 由国际人权法研究所沙利文研究员 Steven W. Becker（法学博士，DePaul 大学法学院，2001 年 6 月）撰写。本评注在 M. Cherif Bassiouni 教授指导下，由 Stephen A. Oxman 和其他人协助编写。

² 第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举行，出席者为曾就普遍管辖权各个方面撰写和论述过学术性论文的主要专家学者。第二次会议于 2001 年 1 月举行，组成人员为著名的法律学者，包括一些曾出席过第一次会议的专家学者。与会者名单附于本评注之后。

³ 论文集由斯蒂芬·马塞多编辑，现正由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进行审查。文集将收入以下论文：M. 谢里夫·巴西乌尼，“从历史角度来看普遍管辖权”；乔治·阿比-萨阿卜，“普遍管辖权和国际刑事法庭：关于相互作用的研究”；加里 J. 巴斯，“阿道夫·艾奇曼案”；理查德·A·法尔克，“评价皮诺切特诉讼：普遍管辖权何去何从？”；斯蒂芬·P·马克斯，“希塞内·哈布雷案：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和政治问题”；钱德拉·拉哈·西里叻和约尔丹·J·派于斯特，“普遍管辖权和追究罪责：现有、即将提出和可能提出的案件调查”；迈克尔·柯比法官，“普遍管辖权和勉强司法：新的‘十四点’”；莱拉·娜佳·萨达特，“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大赦、真相委员会和其他取代起诉的手段：给正义以机会”；安妮-玛丽·斯劳特，“普遍管辖权的界限”；迪亚内·F·奥伦特利歇尔，“普遍管辖权的前缘”；A·海斯·巴特勒，“授权法规概览”。

样做。原则 11 呼吁立法机构颁布法律，授权行使普遍管辖权。原则 12 要求各国在今后的条约和现行条约议定书中列入适用普遍管辖权的规定。

普林斯顿项目参与者也认真考虑了进一步阐明普遍管辖权的时机是否成熟的问题。尽管普遍管辖权已有数百年的历史，但它似乎只是现在才开始成为一种促进追究法律责任的系统手段。在伦敦，涉及前智利领导人奥古斯托·皮诺切特将军的诉讼案使普遍管辖权成为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现在世界各地多个法院都在认真审理涉及普遍管辖权的起诉书。⁴

根据国际刑法目前的发展动态，一些普遍管辖权的拥护者对于现在是否应该阐明原则以指导行动提出质疑。是否最好是暂缓处理，期待出人意料的发展，也许是没有预料到的迅速发展？如果过早明确指导原则，是否有可能阻碍普遍管辖权的发展？

与普林斯顿项目有关的每个人都认真思考这个问题。这是在法规编纂成典时通常遇到的情况。然而，鉴于实际上的普遍管辖权与主张扩大法网的人所期望的普遍管辖权有着极大的差距，对于普遍管辖权来说，这些关心的问题似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经过大量的讨论之后，2001 年 1 月普林斯顿会议与会者赞成我们应努力阐明普遍管辖权的使用和适用程序。我们的目的是提供指导，帮助那些认为即使不存在传统的管辖联系，国内法院亦应在制止有罪不罚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的人。《原则》应有助于阐明负责和合理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法律依据。以合理、合法和有序的方式行使普遍管辖权，给人的印象将使其得到更加普遍的认可。铭记需要鼓励不断发展国际法，拟订《原则》的目的是要促进而不是阻碍普遍管辖权的继续发展。

提出《原则》的目的是，既要阐明普遍管辖权的现行法律，也要鼓励进一步发展普遍管辖权。如先前指出的，《原则》有时是针对政府的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有时是针对所有这些部门。⁵ 《原则》打算供各种不同法律制度下的各类行为者使用，他们将以不同方式适当援用《原则》。我们承认，例如，在某些法律制度下，以及按照某些法律学说，法官不能为了伸张正义或其他原则目标来解释现行法律。⁶ 尽管如此，国际和区域法庭法官，以及国家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法官，在法律解释上往往仍具有较大的权力。我们希望，《原则》可以增加那些法官和其他官员的了解，引导他们的行动，以便在其职责范围内促进伸张正义和

⁴ 见法尔克，前注 3。

⁵ 见，例如，原则 3，鼓励司法机关援用普遍管辖权；原则 11，要求立法机构颁布授权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和原则 12，敦促各国政府在新的条约和现行条约议定书中列入有关普遍管辖权的规定。

⁶ 见柯比，前注 3。

追究法律责任的行动。我们也以《原则》帮助指导公民、民间社会组织领袖和各类公职人员，增加其了解：大家清楚地了解什么是普遍管辖权以及何时和如何可以合理行使普遍管辖权，对所有这些不同的行为者都有帮助。

何时和怎样根据普遍性原则进行起诉？

在确定普遍管辖权的定义时，与会者把重点放在“纯粹”普遍管辖权方面，也就是说，罪行的性质是确定事物管辖权的唯一依据。对普遍管辖权在一些著名起诉案件中的作用，例如在耶路撒冷对阿道夫·艾希曼的审判，学者们的看法一直有些混乱。⁷ 此外，必须牢记，某些罪行受到普遍谴责，并不意味着一国可以对这些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

普林斯顿项目与会者讨论了是否一般应该鼓励各国，完全根据被指控犯罪的严重性行使普遍管辖权，而无需考虑与国际法所定严重犯罪被害人或行为人的传统连结关系。一方面，普遍管辖权的全部用意似乎在于容许，甚至鼓励国家在其境内发现非公民被指控实施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时进行起诉。这样，普遍管辖权就能尽量加强追究责任的努力，尽量减少有罪不罚的现象。因此，普遍管辖权的实质似乎是，国内法院应该起诉没有任何连结因素的指称罪犯（例如，即便犯罪不是针对执法国公民，也不是由其公民实施的）。

然而，人们十分担心，某些国家会滥用普遍管辖权，谋求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唯利是图的政府和不按章办事的检察官可能会谋求起诉与其有政治争议国家的国家元首或其他高级公职人员。大国也许会试图使自己的领导人不被追究责任，而要求起诉他人，无视同等地位同等待遇的基本原则。维持和平部队成员也许会受到无理起诉的骚扰，这可能阻碍维持和平行动。

《原则》是否应该至少坚持被告人身在执法国境内？是否还应规定其他连结关系？与会者决定不在原则 1 (1) 的定义中明确规定领域关系。这样做部分是为了允许进一步讨论，部分是为了避免妨碍普遍管辖权的发展演变，也是考虑到国际法院正在审理的诉讼。⁸ 尽管如此，原则 1 (2) 分节认为，“主管普通”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普遍管辖权审讯被告人，“但该司法机关必须在该人出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原则 1 (2) 的措辞并未阻止一国在被告人不出庭时提出刑事诉讼，进行调查，发出起诉书或要求引渡。

⁷ 见“以色列司法部长诉艾希曼”，36 I.L.R. 5 (Isr. D.C., Jerusalem, 12 Dec. 1961), *aff' d'* 36 I.L.R. 277 (Isr. S. Ct., 29 May 1962)，人们常常引述该案是以色列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例证，尽管许多人认为，这个决定主要是基于消极人格原则和根据 1950 年议会通过的以色列独有的规则规定的保护原则。见 Bass, 前注 3。

⁸ 见国际法院“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状案”（刚果诉比利时）的命令（2000 年 12 月 8 日），其中突出体现了这些问题。最近的情况是，2001 年 3 月 20 日，塞内加尔最高法院认为，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不能在塞内加尔因酷刑指控受审。见 Marks, 前注 3。

《原则》的一些规定阐述为了做到负责而合法地行使普遍管辖权，法律制度 and 特定的起诉必须达到的标准。原则 1 (3) 和 (4) 分节主张，一国可以根据普遍管辖权要求引渡被控告人或被告人，“但必须已有表面证据证明该人有罪”，确保审判和惩罚将符合“国际适当程序规范”、有关人权标准，以及司法独立和公正的要求。后面几项原则包含防止滥用起诉的其他保障措施：例如，原则 9 防止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对同一犯罪重复起诉，即禁止一罪二审。⁹ 如果被要求引渡的人“可能被判死刑，或遭受酷刑”，或违反国际适当程序受到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或者面临虚假诉讼，原则 10 允许国家拒绝引渡要求。《原则》强化了法院的适当法律标准，应该有助于指导考虑引渡要求的行政官员。

当然，有效的法律诉讼程序要求不同政府机构积极合作，包括法院和检察官。建立国际合作网络对于有效发展普遍管辖权特别重要。因此，原则 4 呼吁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起诉或引渡被控告或被判定实施国际法规定的犯罪的人，只要这些法律程序符合“国际适当程序规范”。只有不同国家相互提供积极的司法和检察协助，普遍管辖权才能发挥作用，并且所有参加国都必须确保遵循适当程序规范。

任何法律权力都可能被心怀恶意的人所滥用。《普林斯顿原则》尽一切可能防止发生滥用：《原则》明确规定了有良知的国际行动者可以而且应该依据的一些考虑。

包括哪些罪行？

对于把哪些罪行列为“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在普林斯顿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¹⁰ 最后确定“严重犯罪”清单应按历史顺序排列，而不按严重程度排列。

- “海盗罪”是所有国家应根据普遍性原则起诉的典型罪行，对于普遍管辖权的起源至关重要，所以排在最前面。¹¹
- “奴役罪”也包括在内，部分是因为历史上与海盗罪有联系，可以追溯到 1815 年《维也纳大会宣言》。然而，仅有几项公约授权对奴役和有关

⁹ 见原则 9。还需注意，起草者的意图是，原则 1 (4) 中国际适当程序规范是列举性的，并非详尽无遗。此外还提到合理保释权（参见原则 14 (2)）和律师辩护权也被列为基本的适当程序保障。又见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和第 11 条，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联合国文件 A/810 (1948 年)；1996 年 12 月 19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第 15 条，999《联合国条约汇编》171 [下称《盟约》]。

¹⁰ 见原则 2 (1)。

¹¹ 可见《公海公约》，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19 条，450《联合国条约汇编》82，13U.S.T. 2312 (“各国得在公海上或不属任何国家管辖之其他处所逮捕海盗船或航空器，或以海盗行为劫取并受海盗控制之船舶，逮捕其人员并扣押其财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105 条，联合国 A/CONF. 62/122, 21 I.L.M. 1261。又见 Bassiouni, 前注 3。

奴役的活动实行普遍管辖权。¹² 普林斯顿会议考虑了“奴役和有关奴役的活动”的措辞，但是放弃了，因为太具技术性。然而，会议同意，“奴役”一词有意包含《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禁止的那些做法。¹³

- “战争罪”最初限于“严重战争罪行”，即“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行为，以避免可能发生因不那么严重的违法行为而提出许多起诉的情况。¹⁴ 然而，与会者不愿意给人一种某些战争罪行不严重的印象，因此决定不加入“严重”一词，但是会议一致认为，不宜援引普遍管辖权起诉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但情节较轻的行为。
- “危害和平罪”也经会议深入讨论。许多人认为侵略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但一些人坚称，给“侵略”罪定义实际上极为困难，意见不一。尽管有些分歧，最后还是列入了“危害和平罪”，部分是为了采用《纽伦堡宪章》第六条(a)的措辞。¹⁵
- “危害人类罪”被包括在内，没有人反对，这些罪行现已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条作出权威定义。¹⁶ 目前没有任何协约法规定对危害人类罪行使普遍管辖权。
- “灭绝种族罪”被包括在内，没有人反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6条规定，被指控实施灭绝种族罪者应在“行为发生地国家”法庭审

¹² 参见《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50年3月21日，第11条，96《联合国条约汇编》271（“本公约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缔约国对国际法下刑事管辖权限一般问题所采取之态度。”）、《有关奴隶贸易和向非洲输入火器、弹药和烈酒的公约》，1890年7月2日，第5条，27 Stat. 886, 17 Martens Nouvear Recueil (ser. 2) 345; 《取缔非洲奴隶贸易条约》，1841年12月20日，第6、7、10条和附件B pt. 5, 2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ser. 1) 392。

¹³ 1956年9月7日，266《联合国条约汇编》3, 18U. S. T. 3201。

¹⁴ 见《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第50条，75《联合国条约汇编》31, 6U. S. T. 3114, T. I. A. S. No. 3362;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第51条，75《联合国条约汇编》85, 6U. S. T. 3217, T. I. A. S. No. 3363;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第130条，75《联合国条约汇编》135, 6U. S. T. 3316, T. I. A. S. No. 3364;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第147条，75《联合国条约汇编》287, 6U. S. T. 3516, T. I. A. S. No. 3365;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1977年12月12日，第85条，联合国A/32/144号文件附件一。

¹⁵ 见《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5年8月8日，第六条(a)，82《联合国条约汇编》284, 59Stat. 1546[下称《纽伦堡宪章》]，《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之附件，1945年8月8日，82《联合国条约汇编》279, 59Stat. 1544。

¹⁶ 1998年7月17日，第7条，联合国文件A/CONF. 183/9, 37I. L. M. 999[下称《规约》]。

判。¹⁷ 然而，第 6 条没有排除在设有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下，由这种法庭行使普遍管辖权。

- “酷刑罪”被包括在内，没有人反对，但一些人指出，对于什么是酷刑仍有一些分歧。“酷刑”是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⁸ 中定义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外，《禁止酷刑公约》明确规定对被禁止的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¹⁹

与会者还提出，可以列入种族隔离、恐怖主义和毒品犯罪。应该认真注意，这份严重犯罪的清单显然是列举性的，并非穷尽无遗。将来，其他罪行也可能被视为性质极为严重，应该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 2 (1) 为此留下了余地。

应在什么时候对谁行使普遍管辖权？

在普林斯顿项目的讨论中，最棘手的问题之一是执行普遍管辖权的问题和在什么时候承认涉及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豁免和大赦的问题。前任或现任国家元首、外交官员和其他官员的豁免涉及许多特别难处理的道德、政治和法律问题（见原则 5）。现任国家元首免于国际刑事起诉的豁免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外交官的豁免是条约规定的。不过“实质性”和“程序性”豁免之间是有极大的分别的。免受起诉的实质性豁免使国家元首、外交官员和其他官员在他们以官方身份实施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时免受刑事责任。原则 5 否定这种实质性豁免（“任何被告人，不论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还是政府负责官员，不得因其官方职位而被免除刑事责任或减轻处罚”）。不过，在国内法庭的诉讼中，一国元首和其他官员在任期间，或一国外交官员在被派驻他国期间，始终享有程序豁免。根据现行国际法，在任国家元首、驻外外交官和其他官员在任期间以官方身份所实施的行为不受起诉。²⁰

¹⁷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6 条，78《联合国条约汇编》277。

¹⁸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大会正式纪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联合国文件 A/39/51 (1984)，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下称《禁止酷刑公约》]，草案在 23I. L. M. 1027 重印，24I. L. M. 535 修改。

¹⁹ 同上，第 5 条，第 7 条(1)。

²⁰ 布朗-威尔金森勋爵提出下列不同意《普林斯顿原则》的理由：

我非常赞成对严重国际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但要象国际刑事法院和《酷刑公约》等所规定的情况，即由国际法院行使或由一国的法院在事先取得另一国的同意后对该另一国国民行使管辖权。

但《普林斯顿原则》建议，国内法院可以未经另一国同意对该国的国民行使管辖权。此外，《原则》不承认任何形式的主权豁免：原则 5(1)。如果订立了这样的法律，反西方大国的国家很可能将这些西方大国的现职和退休官员和军人抓起来，提出实施国际犯罪的指控，摆样子进行审判。反过来说，西方国家的狂热分子也会提出起诉，例如起诉伊斯兰极端分子的恐怖主

《普林斯顿原则》否定实质性豁免的精神与《纽伦堡宪章》保持一致。《宪章》规定：“被告之官职，无论系国家之元首或政府各部之负责官员，均不得为免除责任或减轻刑罚之理由。”²¹ 更近期以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删除了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豁免。²² 原则 5 事实上引用这些规约的用语，而这些规约又以《纽伦堡法庭宪章》为依据。²³

这些规约都没有处理程序豁免的问题。不过，习惯国际法对此明确规定：国家元首在任期间享有绝对的“国家行为”豁免。同样地，驻外外交官员在履行其

义活动。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的国籍国不会对审判程序袖手旁观：诉诸武力更有可能。无论如何，由于惧怕这种法律行动，即使在适当情况下也可能不敢使用维持和平部队，外交人员的自由交换也会受到妨碍。

我认为，不保留现有的豁免概念而适用这种普遍管辖权的做法不会促进国际和平而且更会造成损害。

²¹ 《纽伦堡宪章》，前注 15，第 7 条。

²² 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7(2) 条，安全理事会第 808 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 48 届会议，第 3175 次会议，联合国文件 S/RES/808(1993)，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报告的附件，联合国文件 S/25704 和 Add. 1(1993) [以下称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6(2) 条，安全理事会第 955 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 49 届会议，第 3453 次会议，附件，联合国文件 S/RES/955(1994) [以下称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²³ 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前注 22，第 7(2)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前注 22，第 6(2) 条。《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27 条类似地规定：

1. 本规约对任何人一律平等适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差别适用。特别是作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成员或议会议员、选任代表或政府官员的官方身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免除个人根据本规约所负的刑事责任，其本身也不得构成减轻刑罚的理由。
2. 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可能赋予某人官方身份的豁免或特别程序规则，妨碍本法院对该人行使管辖权。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前注 16，第 27 条。

不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98 条承认其他多边条约在评估豁免方面的优先地位：

1. 被请求国执行本法院的一项移交或协助请求，该国将违背对第三国的个人或财产的国家或外交豁免权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则本法院不得提出该项请求，除非本法院能够首先取得该第三国的合作，由该第三国放弃豁免权。
2. 如果被请求国执行本法院的一项移交请求，该国将违背依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而根据这些义务，向本法院移交人员须得到该人派遣国的同意，则本法院不得提出该项移交请求，除非本法院能够首先取得该人派遣国的合作，由该派遣国同意移交。

同上，第 98 条。

请注意第 27 条载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三部分而第 98 条载于《规约》第九部分，该部分没有禁止豁免，因此看来容许国家元首、外交官员或其他官员视适用情况援引程序上的豁免。

官方职务期间享有绝对的职权豁免。²⁴ 因此，国家元首、外交官员或其他官员在在职期间可以免受起诉，但一旦卸任，任何豁免的权利主张均属无效，可以受到起诉。

《原则》的目的不是要取消程序豁免所提供的保护，但也不是作为一项原则肯定程序豁免。在将来，在任国家元首、外交官员和其他官员的程序豁免可能越来越被质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当时仍然是在任国家元首的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就预示着这种可能性。²⁵ 这一没有先例的行动是否会成为国际法一个新制度的渊源尚待观察。普林斯顿项目的参与者选择不处理程序豁免的有关原则，以便为将来的发展留出空间。

对起诉“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另外一种可能限制是时效问题。²⁶ 原则 6 重申时效不适用于普遍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协定国际法支持这一立场，最低限度是在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²⁷ 不可否认，国家的做法在这里或别处仍然有一些应当做而没有做的事项。原则 13 分节(1)规定，国内司法机关应当以“符合《原则》的方式来解释本国法律。如果一国的法律没有对某些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例如灭绝种族罪）的追诉时效作出规定，国内法官可以援用这一分节，合理地拒绝以类推方式适用成文法规定的另一犯罪（例如谋杀）的时效。由于许多国家的法律包括时效期限，一些与会者建议《原则》应当力劝各国不对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适用时效规定；原则 11 就是做到这一点。

另外一项重要的讨论是国家或根据条约给予个人和某类人大赦和其他赦免的问题。一些与会者大力反对列入任何承认可大赦“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原则。另一些与会者认为，某种大赦，加上刑事起诉以外的责任追究机制，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在困难的政治过渡时期，可作为除刑事起诉以外的最佳方法。责任追究机制（例如南非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引起很大的争论。我们试图为合法的责任追究机制所需具备的最低条件作出规定（包括个人责任等方面），但在普林斯顿的与会者最后决定不作出尝试而只提出一般的准则。因此，原则 7 只推定大赦不符合国家防止有罪不罚情况的责任。²⁸ 分节(2)确认，如果一

²⁴ 见《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4月18日，500《联合国条约汇编》，95、23 U.S.T. 3227；另见《美国在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美国诉伊朗）》，1980年，国际法院3(5月24日)。此分节没有废止这种临时豁免。不过，此原则可能被逐渐淘汰。见下面注 25 和附随的案文。

²⁵ 检察官诉米洛舍维奇（起诉书）（1999年5月24日），见 <http://www.un.org/icty/indictment/english/mil-ii990524e.htm>。

²⁶ 见原则 6。

²⁷ 见《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68年11月26日，754《联合国条约汇编》73；《欧洲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欧洲间），1974年1月25日，《欧洲条约汇编》第 82 号。

²⁸ 见原则 7(1)。

国给予的大赦不符合追究严重国际罪行行为人罪责的义务，其他国家仍然可以行使普遍管辖权。

谁应当起诉？

原则 8 力图确定在面临相互冲突的国家主张，要决定是起诉还是引渡时，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开列的因素并无穷举之意。²⁹ 这一原则目的是向各国提供在下列情形下解决冲突的指导方针：被控实施严重国际犯罪者的羁押国只能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来行使管辖权，而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声称拥有或有资格行使管辖权。

起草者本来想把不同管辖权依据分先后排列，表明有冲突时哪一个具有优先。与会者几乎全都认为属地原则应当具有优先。部分原因在于人们长期坚信：刑事被告人应由其“自然法官”审理。许多参与者表示：受政治犯罪之害的各个社会，只要其司法部门能够、愿意把行为人绳之以法，就应当有机会这样做。

虽决定不把管辖权主张分先后排列，但《原则》中也不否认某些传统的管辖权主张常具有特别份量。例如，属地管辖权的行使常常还会满足原则 8 所列其他因素中的好几项，如：方便当事人和证人、以及掌握的证据。

对被告人提供什么样的保护？

普遍管辖权要成为伸张正义的工具，就必须保护被告人的权利。原则 9 保护被告人不因同一罪行受多次起诉。参与者对此类保障措施适当性并无异议。但有好几位参与者问：禁止因同一罪名两次受审的原则——一罪不二审——是不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按照区域人权协定，一罪不二审理被解释为只适用于一国国内、但不适用于国与国之间。然而，有人指出，几乎所有法系都承认一罪不二审原则的重要性：它算是一项一般法律原则，因此可以说适用于国际法。³⁰ 第(3)分节具体规定被告人有权“和具有法律地位”以一罪不二审原则为由，要求免于进一步的刑事诉讼程序。有些管辖权只允许被请求国酌情决定代表被告人援引禁止一罪二审的原则，第(3)分节的规定就是要使在这种管辖权范围内的被告人能独立提出这一辩护理由。

²⁹ 在其他类似情况下，如在确定对境外犯罪的管辖优先时 [见 RESTATEMENT (THIRD)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 403 (1987)]，以及在解决法律冲突问题方面 [见 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FLICT OF LAWS § 6 (1971)]，就用过这种开列有关因素的方法。

³⁰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也列入了此项原则，前注 9，第十四条第七款；亦见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4 款；《联合国条约汇编》1144, 123，《美洲组织条约汇编》第 36 号。

原则 10 第(1)分节要求在被告人可能被判死刑、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有辱人格、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情况下，拒绝接受按照普遍管辖权提出的引渡请求。引号中的文字要按《酷刑公约》³¹ 中的用法加以解释。

与会者对《原则》中要不要列入关于缺席审判的规定作了一些讨论。虽然普通法国家一般认为万万不可这样做，但某些大陆法系国（如法国）有进行缺席审判的传统，这样做对于保存证据而言起一定的重要作用。最后决定《原则》中不提及此类审判。

结论：通过国际法促进追究罪责

其余的好几项原则已经提及，其重要性应当很清楚了。原则 11 和 12 要求各国制定法律实施普遍管辖权，及在今后所有条约中列入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规定。起草者撰写原则 13 第一句，是要记录其如下意图：《原则》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解释为更改任何国家目前按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原则 14 第(1)分节要求各国和平解决因适用普遍管辖权而引发的争端。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就是本分节所寻求的适当解决办法的一例；《原则》付印之时，该案正待国际法院审理。³² 该案所涉争端为比利时声称对刚果外交部长拥有普遍管辖权。

普遍管辖权是实现追究罪责和不让被控实施严重国际犯罪者逍遥法外的一种手段。它反映了众多条约所依据的原则：aut dedere aut judicare（或引渡或审判），即引渡或起诉之义务。普林斯顿项目的所有参与者都认为切不可把《原则》理解为限制普遍管辖权的发展或制约追究国际法所定犯罪责任方面的演变，原则 13 具体说明了这一信念。

国内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在把国际犯罪行为入绳之以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们是可以用来，也应当用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系列执法工具的一部分。《普林斯顿原则》并不是要对适当使用普遍管辖权作出任何最终定义。我们希望《原则》能进一步使普遍管辖权的行使更为明确、有序，从而鼓励合理、负责地使用普遍管辖权。

³¹ 见《酷刑公约》，前注 18，第 1 条。

³²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逮捕令》（刚果诉比利时）（2000 年 12 月 8 日）。

2001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 项目参与人——通过原则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代理秘书长

Adrean Arena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刘氏全球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前加拿大联邦政府外交部长

Lloyd Axworthy

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和国际事务助理教授

Gary J. Bass

德保罗法学院法学教授兼国际人权法研究所所长

M. Cherif Bassiouni

联合王国上议院高级法官

Nicolas Browne-Wilkinson*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前主席

(1975 至 1990 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会美国分会主席

William J. Butler

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Hans Corell

联合国司法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

Param Kumaraswamy

加纳大学法学教授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

E. V. O. Dankwa

普林斯顿大学艾伯特·米尔班克国际法

和实践讲座教授，

政治和国际事务教授

Richard A. Falk

丹佛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

Tom Farer

乌得勒支大学人权教授；

荷兰人权研究所所长兼荷兰人权研究院院长

Cees Flinterman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授

高铭暄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国际公法教授

Menno T. Kamminga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官

Michael Kirby

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

杰出服务法学教授；

厄本·摩根人权研究所所长

Bert B. Lockwood

普林斯顿大学劳伦斯·洛克菲勒政治学和

大学人文价值中心教授；

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主任

Stephen Macedo

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弗朗索瓦·哈维尔·

巴尼奥讲座教授

Stephen P. Marks

欧洲人权法院分庭书记官长

Michael O'Boyle

普林斯顿大学 2000-2001 年法律和公共事务
研究员；

美利坚大学法学教授兼战争罪研究室主任

Diane F. Orentlicher

* 未参加通过。见上文第 49 页，注 2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分会理事；
美国前负责欧洲和加拿大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Stephen A. Oxman

埃克塞特大学法学教授

Vesselin Popovski

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执行主任

Michael Posner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则和国际法部门前主任

Yves Sandoz

美国律师协会前会长；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Jerome J. Shestack

前国际法院院长

Stephen M. Schwebel

东京大学名誉教授

芝原邦尔

哈佛大学法学院辛克莱尔·阿姆斯特朗

国际、外国和比较法讲座教授；

研究生和国际法律研究主任

Anne-Marie Slaughter

伊斯坦布尔知识大学

国际法学教授

Turgut Tarhanli

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研究员

王秀梅

2000年11月10日和11日 学者会议出席人

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法教授

Georges Abi-Saab

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和国际事务助理教授

Gary J. Bass

德保罗法学院法学教授兼国际人权法研究所所长

M. Cherif Bassiouni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查尔斯·凯勒·比克曼法学讲座教授

兼欧洲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George A. Bermann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前主席

(1975至1990年);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分会主席

William J. Butler

哥伦比亚大学亨利·摩西国际法和

国际组织讲座教授

Lori F. Damrosch

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助理哲学教授,

普林斯顿大学人文价值中心 2000-2001 年劳伦斯·洛克菲勒客座研究员

Pablo De Greiff

普林斯顿大学艾伯特·米尔班克国际法和实践讲座教授;

政治和国际事务教授

Richard A. Falk

乌得勒支大学人权教授;

荷兰人权研究所所长兼荷兰人权研究院院长

Cees Flinterman

日内瓦大学国际刑法讲师

Marc Henzelin

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和国际事务教授

Jeffery Herbst

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

杰出服务法学教授;

厄本·摩根人权研究所所长

Bert B. Lockwood

普林斯顿大学劳伦斯·洛克菲勒政治学和大学人文价值中心教授;

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主任

Stephen Macedo

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Martha L. Minow

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弗朗索瓦·哈维尔·巴尼奥讲座教授

Stephen P. Marks

普林斯顿大学 2000-2001 年法律和公共事务研究员;

美利坚大学法学教授兼战争罪研究室主任

Diane F. Orentlicher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分会理事;

美国前负责欧洲和加拿大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Stephen A. Oxman

休斯顿大学法律中心法律基础教授

Jordan Paust

耶鲁大学迈尔斯·麦克杜格尔国际法教授

W. Michael Reisman

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Leila Sadat

哈佛大学法学院辛克莱尔·阿姆斯特朗国际、外国
和比较法讲座教授；
研究生和国际法律研究主任
Anne-Marie Slaughter

国际和平学院研究助理
Chandra Sriram

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项目起草委员会

德保罗法学院法学教授兼国际人权法研究所所长；
曾任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

M. Cherif Bassiouni, 委员会主席

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保罗·赫伯特法学中心桑德斯
法学讲座教授

Christopher L. Blakesley

(仅在 11 月参加工作)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前主席(1975 至 1990
年)；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分会主席

William J. Butler

普林斯顿大学劳伦斯·洛克菲勒政治学和大学人文
价值中心教授；

法律和公共事务课题组主任

Stephen Macedo

普林斯顿大学 2000-2001 年法律和公共事务研究
员；

美利坚大学法学教授兼战争罪研究室主任

Diane F. Orentlicher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分会理事；

美国前负责欧洲和加拿大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Stephen A. Oxman

哈佛大学法学院戴恩法学讲座教授

Lloyd L. Weinreb

(仅在 11 月参加工作)

鸣谢

感谢我们的机构赞助人提供资源，本项目才有可能完成。也感谢所有正式参与者和出席人以及在各阶段对《原则》提出意见的所有其他人。

起草委员会还感谢德保罗法学院国际人权法研究所沙利文客座研究员 Steven W. Becker（2001 年 6 月德保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作出不懈努力；他充任 Bassiouni 教授的研究助理，并担任普林斯顿项目起草委员会报告员。

普林斯顿大学，尤其是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的许多人，在很短的时间内帮助规划和组织了普林斯顿项目的两次会议。David Figueroa-Ortiz、Chandra Sriram 和 Simon P. Stacey 提供了重要的组织支助。还感谢 Betteanne Bertrand 和 Sally Buchanan 灵活机动、谨慎认真的办事态度。

Scott Wayland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作出了极为重要的编辑工作。Laurel Masten Cantor 在编制方面提供了重要的专门知识。尤其要感谢 Cynthia Kinelski 不辞辛苦，多做份外工作，理顺细枝末节，才使我们的会议举行得如此顺利。
